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03,442.27 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5.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26,500.6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39,000.9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5,000.1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58888886623	45,001.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17,000.4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52,938.5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 45	8,000.20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354183	10,000.00
合 计			203,442.2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5.63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	-39,000.00	-	-	-	-	否		
固体制剂和容水制剂高端生产线设备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	-	-26,500.00	-	-	-	-	否		
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17,000.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	-45,000.00	-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	-	-51,251.55		-	-	-	否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	-	-201,751.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3,204,925.6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319,670.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213.66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80%。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合锻智能(60301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维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学好,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金螳螂(002081.SZ)、世嘉科技(002796.SZ)、时代出版(6005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郭维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经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1 年提供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悦康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薪酬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如有)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5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杰	郝孟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电话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irm@youcarey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以高端化学药为主导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以及抗肿瘤等 12 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以专业化、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聚焦重点领域统筹布局生物药、小分子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产品群,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方式积极布局创新药,加快实现创新药研发的突破。

公司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导工作站为支撑,配有合成、制剂、分析等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药学研究团队,以及由临床总监、医学经理、CRA、CRC 等技术人员构成的临床研究团队,形成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创新药和仿制药的药学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到项目注册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时刻跟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全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搭建了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心脑血管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平台。这些平台的建设,使公司陆续掌握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为药品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药物创新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料药、辅料以及包材等物料的采购制定了一套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内控制度》(其中包含《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制度)及适用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等。

公司采购部首先根据市场调研,从资质、质量、规模实力、供应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多个方面选择供应商,然后根据 GMP 要求,按照规定流程,通过资质审核、样品确认、现场审计、质量稳定性考察、注册备案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新版 GMP 证书。公司按 GMP 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履行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制定了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涵盖研发、生产、物料、设备、人员、仓储、质量管理及控制、产品储藏及发运等全链条,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销售模式

(1)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体规划、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政策性文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采购范畴,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司按照国家及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方案要求参与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产品中选之后,公司采用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因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1)推广经销商

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形成销售价格。

2)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进行药品配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2)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

化学原料药的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主动寻找潜在化学药制剂制造商客户并进行磋商,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原料药展会、网络平台等方式,拓展客户来源,增加原料药产品销售渠道。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制造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7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营业收入利润率约为 14.11%,较上年同期提升 1.0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03 个百分点。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带量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制药技术复杂性高、可保护性强,研发投入高,投资周期长,进入门槛高;三是药品市场规模大,增长稳定,需求弹性低。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覆盖了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建立了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及仿创结合的业务体系,并加速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发展。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金面提升公司实力,通过不断优化技术、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公司"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2019 年公司连续 11 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2013-2019 年连续 7 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并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化药企业 TOP100 中位居第 32 位。

公司率先在国内制药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绿色制造生产体系,获评为"全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并牵头制定化学药制药国家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基于技术升级,公司建立了"药品全过程动态质量管理模式",被评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集中采购和医保谈判常态化,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倒逼企业创新

近年来"三医联动"、"集中采购"和"医保谈判"常态化等一系列药品供给侧改革政策持续出台,给医药企业带来了转型升级的压力和契机,加速医药行业集中度提升,倒